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78)

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公告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全文，乃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之要求。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送交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的印刷版本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景兆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景兆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朱喬華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世榮議員，JP, MH及梁嘉銘女士，MH；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海權先生、陳聖蓉博士及朱煥釗先生。

本公告(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td.com.hk>)及自刊載日期起計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7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報告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td.com.hk>)登載及自登載之日起計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至少保存七日。

目錄

公司資料	2
概要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簡明綜合損益表	1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8
一般資料	38
企業管治	50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黃景兆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朱喬華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張棋深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退任)

非執行董事

李世榮議員, JP, MH

梁嘉銘女士, MH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海權先生

陳聖蓉博士

朱煥釗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獲委任)

孔慶文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辭任)

公司秘書

林美慧女士

授權代表

黃景兆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張棋深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退任)

林美慧女士

提名委員會

黃海權先生(委員會主席)

陳聖蓉博士

朱煥釗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獲委任)

孔慶文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黃海權先生(委員會主席)

陳聖蓉博士

朱煥釗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獲委任)

孔慶文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黃海權先生(委員會主席)

陳聖蓉博士

朱煥釗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獲委任)

孔慶文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辭任)

核數師

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中滙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退任)

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觀塘

觀塘道392號

創紀之城六期

33樓3308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GEM股份代號

8178

網站地址

www.citd.com.hk

概要

-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收益約為20,06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50.3%（二零二三年：約40,365,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7,68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3,785,000港元）。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三年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約8,756,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營運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約為12.44港仙（二零二三年：約6.72港仙）。
-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年度」），核數師於本集團二零二三年度財務報表中的獨立核數師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內表達保留意見。如獨立核數師報告「保留意見基準」一節所述，本集團與服務供應商就開發技術知識訂立技術知識許可及服務協議（「分包協議」），此後，本集團將根據本集團與其訂立的技术知識許可及服務協議（「服務協議」）向兩名客戶提供相關技術知識服務，核數師表達保留意見（「審核保留意見」）乃由於核數師無法取得充分的適當審計憑證或管理層信納的解釋，以確定上述該等協議的性質。有關審核保留意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

其後，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考慮到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審核保留意見的理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檢討其內部監控並執行若干補救措施以解決不足之處。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面對地緣政治變化及宏觀經濟帶來的波動，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直關注未來的不明朗因素及挑戰，把握機遇通過審慎的風險管理鞏固及擴展其人工智能及其他資訊科技業務。本集團已與資訊科技及其他行業的多位專家聯盟及合作，並在不影響本集團過多現金流量及資源的情況下尋求潛在收購，以達至協同效應。

成立合營企業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本集團與Kilimanjaro Energy Group、Marvion Inc.及兩名人士訂立協議（「合營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成立合營企業（「合營企業」），以推動環境、社會及管治（ESG）領域的可持續積極變化。合營企業擬於本地區塊鏈以及在阿聯酋發行的源頭碳信用進行代幣化，並於阿布扎比建立、管理及經營獲許可的去中心化碳信用交易所（「合營業務」）。有關合營協議及合營企業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的公告。

於本報告日期，合營企業尚未開始經營業務。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收購Popsible Limited 100%股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old Unity Limited（「Gold Unity」）與JStage Technology Limited（「JStage」）訂立一份協議（「協議」），據此，Gold Unity作為買方（「買方」）擬收購而JStage作為賣方（「賣方」）擬出售Popsible Limited 100%股權，代價為11,500,000港元，本公司以每股1.00港元配發及發行11,500,000股代價股份結付（「收購事項」）。

該收購事項已完成，且11,500,000股代價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獲配發及發行。有關上述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的公告。

萬高訊科

於本期間，萬高訊科系統有限公司（「萬高訊科」）與業內不同頂尖精英協力推動香港企業市場的數碼轉型。萬高訊科亦繼續獲路坦力認可為「路坦力認可銷售專家（Nutanix Certified Sales Expert）」，並獲得「大師級夥伴」殊榮，此乃路坦力夥伴計劃中最高級別的夥伴資格。此外，萬高訊科亦繼續為Sangfor Technology Channel Partner的「金質夥伴（Gold Partner）」、IBM全球業務夥伴計劃的「銀級夥伴」以及威睿夥伴聯絡計劃的「先進夥伴」。此等來自世界級夥伴的獎項及夥伴名銜正是對我們優質服務的堅實肯定。

在香港資訊科技市場，各行各業都面臨困難，如缺乏專業人才及資源，而大多數企業對資訊科技效率及表現都有較高要求。對專業資訊科技人才的需求持續增加。企業渴望採用先進技術，但市場上缺乏具備相關技能及知識的人才。

與此同時，為使客戶得以體驗我們的安全智能與科技所帶來的業務轉變，我們繼續利用旗下尖沙咀體驗中心的情境業務靈活性專區，讓客戶可親身體驗透過高速連接在任何地方設立智能辦公室。此舉不但有助企業透過虛擬工作環境，從辦公室轉移至任何地方無縫靈活工作，更可幫助企業節省能源及改善環境。我們相信體驗專區可成功地加強客戶對調配虛擬工作環境解決方案的信心及加快相關業務項目進度。

數立方

於本期間，數立方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數立方」）持續與一間公共交通公司合作。其亦繼續利用其AI Book、AI Manager及BI Canvas的獨特先進核心科技推廣數據建模及大數據分析並開發相關技術，於不同行業及地區加快採用AI及商業智能並推動其演化。因此，數立方提供技術平台及所有相關資源，促進亞洲智慧城市的發展。現時，數立方開發的AI Book及BI Canvas正為中國客戶服務。

AI Booster解決方案服務的其中一個分支項目為智能物流及客戶關係管理系統（「CRM系統」），為針對並無人工智能專家的中小企業的簡化版AI解決方案。這是一個端對端生態系統，提供模型開發、使用、監察及演化的尖端解決方案。

AI Booster解決方案服務的智能物流及CRM系統透過實時分享資訊，按照數立方收集的數據，協助本集團客戶選擇最佳的運輸方式，從而準時付運。該系統亦可監察業務的特殊變化，同時為客戶提供更為個人化的建議。AI Book及BI Canvas使用的演算法及數據管理技術可產生協同效應，有利AI Booster以及智能物流及CRM系統發展，讓本集團可無縫精簡其整個數據程序及運用最先進的AI技術。因此，本公司已投放資源研發用於智能物流及CRM系統的AI技術，以自動化機器學習平台及增強分析，將龐大複雜的數據轉化為有用的深入分析，讓本集團可為客戶提供及時服務。該系統亦提供自動化銷售及客戶服務互動以及其他物流管理服務。

本集團一直與多方感興趣人士合作，且其上架阿里雲以及AI Booster已加入香港特區的智慧政府創新實驗室，以協助政府部門及行業從數據管理至數據分析提供有效的預測分析解決方案，以及逐步使用數據解決商業問題。預計我們的AI產品將於適當時候為本集團貢獻收入。同時，本集團很高興我們的AI智能物流系統於本期間開始收到客戶訂單。

於本期間，萬高訊科錄得收益約11,471,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的收益約16,477,000港元減少30.4%。萬高訊科的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硬件及軟件交易項目數量減少。

數立方貢獻收益約2,477,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的收益約17,278,000港元減少85.7%。於本期間，數立方專注於與捷運公司的合作。本集團將繼續分配資源發展萬高訊科及數立方所提供的技術及服務（本集團的核心業務）。

未來前景

幾乎每個領域都在進行數碼轉型，人工智能技術在我們的生活中無處不在。作為全球最大的行業之一，預計到二零二三年，信息與通信技術（「信息與通信技術」）市場的規模將達到接近6萬億美元。於二零二二年，認知及人工智能系統的全球開支超過570億美元，而到二零二五年，人工智能市場的行業規模將增至1,900億美元。在全球多個經濟體中，阿聯酋搶佔業界風頭。為減少對石油收益的依賴並促進私營行業的發展，阿聯酋政府計劃開始建立具競爭力的知識經濟體並建設開放、高效、有效及全球一體化的商業環境。阿聯酋政府正採取多項措施，促進知識型經濟的發展。阿聯酋政府已設立多個自由貿易區，如專門從事信息與通信技術行業及作為高科技及創新產業集群的迪拜互聯網城(Dubai Internet City)及迪拜硅谷自貿區(Dubai Silicon Oasis)。該等自貿區位於阿聯酋境內，允許外資擁有，並專注於特定行業，使其成為商業中心。鑒於此龐大的潛在市場，本集團已開始與迪拜的業務夥伴合作。本集團將繼續開拓不同潛在市場以擴闊業務版圖。

於本期間，本集團在擴闊本公司收入來源的同時採取了審慎策略。本集團已表明我們致力加強現有人工智能業務的決心。本公司一直尋求各種商機以及尋求與其他資訊科技專家合作，以加強本公司現有業務及擴展我們在香港及其他潛在市場的業務版圖。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延續該等做法，並致力於根據本公司的業務計劃及市場狀況適時作出適當的業務及投資決定，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報告期後事項

終止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建議收購Autostereoscopic 3D Limited (「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主要出售事項：一間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押記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Beauty Intentions Limited (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Beauty Intentions」)、本公司及萬維數碼集團有限公司、阿卡拉有限公司、Wealth Axis Limited、Ho Tak Wing先生、Li Yat Ho先生、Wong Alvin Chun Ho先生、Chan Pui Lei女士、Chan Yat Man Ava女士、Wong Ka Lai Kirsty女士 (作為賣方) (「賣方」) 訂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向Beauty Intentions出售而後者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建議收購事項」)。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為100,000,000港元，將透過(i) 本金總額為75,985,677.28港元的承兌票據；及(ii) 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按發行價每股股份2.16港元向賣方 (或彼等的代名人) 配發及發行合共11,117,742股代價股份償付。

同時，為抵押Beauty Intentions於買賣協議項下的債務，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促使Giant Prestige Investment Limited (「押記人」) (即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以賣方 (作為承押人) 為受益人簽立股份押記契據。根據股份押記契據，押記人須以第一順位固定押記及浮動押記方式向賣方押記其於押記股份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作為支付或解除抵押責任的持續抵押。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的其中一個先決條件為買方 (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對目標公司及其資產、負債、業務、運營、前景及其他狀況進行的盡職調查結果 (無論是法律、會計、財務、運營、物業或買方認為必要的其他方面) 感到合理滿意，並且買方、其代理人或專業顧問認為有必要及適當進行的調查。

自擬議交易協商以來及簽訂買賣協議後，買方一直對目標集團進行持續的盡職調查。儘管買方持續努力推進，賣方仍無法提供令買方合理滿意的目標集團的盡職調查文件，尤其是知識產權的所有權。由於上述先決條件未能達成，買方決定不進行擬議交易並據此單方面終止買賣協議，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起生效。

有關上述擬議交易及其終止的詳情分別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的公告。

僱員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的全職僱員總數保持於58名（二零二三年：58名）。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約為10,39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8,509,000港元）。管理層相信本集團給予僱員的薪金具競爭力。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0,06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40,365,000港元減少50.3%。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期間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維護業務的重大項目數目減少所致。

本集團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總額約為9,426,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約27,725,000港元減少66.0%。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本期間項目數量減少。

本集團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毛利約為10,64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2,640,000港元減少15.8%。毛利減少主要由於貸款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於報告期內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36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5,627,000港元減少93.6%。該減少乃主要由於CRM系統的智慧物流系統及智慧零售雲平台以及物聯網雲平台之網絡安全之研發費用減少。

報告期間的行政開支約為17,39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8,748,000港元減少7.2%。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去年同期刊發有關本公司企業行動的通函及公告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錄得買賣投資證券的虧損約18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虧損約357,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7,68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3,785,000港元）。

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1,43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595,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約為64,03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5,033,000港元）。本集團的負債比率（以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0.26（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5）。

由於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經營大部分業務，而其絕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乃以人民幣或港元計值，故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極微，因此並無進行對沖活動。

資本支出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資本支出零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38,000港元）以及就添置投資物業產生資本支出零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收益		-	1,631
其他收益		20,068	38,734
收益	4	20,068	40,365
銷售及服務成本		(9,426)	(27,725)
毛利		10,642	12,640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793	2,558
銷售及分銷開支		(360)	(5,627)
行政開支		(17,392)	(18,74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	8,756
於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的 公平值虧損		(189)	(357)
財務成本	5	(1,347)	(3,883)
稅前虧損	6	(7,853)	(4,661)
所得稅抵免	7	3	7
期內虧損		(7,850)	(4,654)
由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686)	(3,785)
非控股權益		(164)	(869)
		(7,850)	(4,654)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8	(12.44)港仙	(6.72)港仙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	(7,850)	(4,654)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所得稅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重新 分類至損益之匯兌差額	-	(1,211)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4,131)	(7,071)
－於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 計量的權益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997)	(1,875)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2,978)	(14,811)
由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2,839)	(13,990)
非控股權益	(139)	(821)
	(12,978)	(14,81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0	238,521	244,25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704	1,052
商譽		6,504	6,504
使用權資產		1,767	2,938
其他無形資產		2,123	2,555
於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的權益投資		9,903	10,9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	1,202
遞延稅項資產		5,522	5,522
非流動資產總值		265,044	274,932
流動資產			
存貨		465	121
應收貿易賬款	13	15,483	15,58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41,723	47,094
於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		333	558
銀行及現金結餘		11,436	11,595
流動資產總值		69,440	74,95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4	1,946	3,455
合約負債		2,326	1,5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5	16,335	15,825
租賃負債		1,849	2,219
即期稅項負債		4	-
銀行及其他借貸	16	39,216	43,498
流動負債總額		61,676	66,563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資產淨值		7,764	8,38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72,808	283,321
非流動負債			
債券	17	4,681	4,547
銀行及其他貸款	16	20,137	16,988
租賃負債		-	811
遞延稅項負債		28	35
		24,846	22,381
資產淨值		247,962	260,940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8	6,177	6,177
儲備		251,743	264,582
		257,920	270,759
非控股權益		(9,958)	(9,819)
權益總額		247,962	260,94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的			保留盈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款項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外幣換算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5,147	158,186	4,064	(7,607)	106,823	17,308	284,021	(7,830)	276,191	
期內虧損	-	-	-	-	(3,785)	-	(3,785)	(869)	(4,654)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匯兌差額	-	-	-	(1,211)	-	-	(1,211)	-	(1,211)	
—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7,119)	-	(1,875)	(8,994)	48	(8,946)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8,330)	(3,785)	(1,875)	(13,990)	(821)	(14,81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13,457	(13,457)	-	-	-	
購股權失效	-	-	(131)	-	131	-	-	-	-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765	13,690	-	-	-	-	14,455	-	14,455	
根據換股發行股份	265	3,315	-	-	-	-	3,580	-	3,580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6,177	175,191	3,933	(15,937)	116,726	1,976	288,066	(8,651)	279,415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177	178,462	4,814	(13,398)	97,806	(3,102)	270,759	(9,819)	260,940	
期內虧損	-	-	-	-	(7,686)	-	(7,686)	(164)	(7,850)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於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的權益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	-	-	-	-	(997)	(997)	-	(997)	
—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4,156)	-	-	(4,156)	25	(4,131)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4,156)	(7,686)	(997)	(12,839)	(139)	(12,978)	
購股權失效	-	-	(143)	-	143	-	-	-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6,177	178,462	4,671	(17,554)	90,263	(4,099)	257,920	(9,958)	247,96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53	(5,410)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	(25)
已收銀行利息	9	1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	3,28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	3,275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一名獨立第三方的墊款	3,502	2,095
償還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700)
償還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	-	(3,323)
已付租賃利息	(67)	(116)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14,455
償還租賃負債	(1,181)	(1,193)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3,293)	(5,95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39)	5,26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477)	3,13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595	13,877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318	526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436	17,53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11,436	17,53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會計政策

本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營運相關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以及就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呈報的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未能指出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擁有下列四個可報告分部：

- 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維護服務（「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維護」）；
- 放債；
- 證券買賣（「證券投資」）；及
- 物業租賃。

分部資產不包括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分部負債不包括其他貸款、即期稅項負債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

下表呈列本集團各經營分部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及（虧損）／溢利。

可報告分部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維護		放債		證券投資		物業租賃		總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14,499	35,684	-	1,631	-	-	5,569	3,050	20,068	40,365
分部(虧損)／溢利	(3,173)	(6,902)	-	1,538	(222)	(380)	4,593	2,804	1,198	(2,940)
對賬：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9	2,523
未分配收益									8	8,75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7,721)	(9,117)
財務成本									(1,347)	(3,883)
稅前虧損									(7,853)	(4,661)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維護		放債		證券投資		物業租賃		總計	
	二零二四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資產	43,098	44,226	-	-	386	615	252,063	258,152	295,547	302,993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38,937	46,891
資產總值									334,484	349,884
分部負債	(24,439)	(21,750)	-	-	-	(38)	(47,883)	(52,571)	(72,322)	(74,359)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4,200)	(14,585)
負債總額									(86,522)	(88,944)

地區資料

	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14,202	37,102
中國(香港除外)	5,866	3,263
綜合總計	20,068	40,365

於編製地區資料時，收益乃以客戶的所在地為基礎。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來自業務的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銷售電腦硬件及軟件	6,835	11,613
提供技術支援及維護服務	7,664	24,071
客戶合約收益	14,499	35,684
租金收入	5,569	3,050
貸款利息收入	-	1,631
	20,068	40,365
客戶合約收益分拆：		
地區市場		
香港	14,202	35,468
中國(香港除外)	297	216
	14,499	35,684
主要產品／服務		
銷售電腦硬件及軟件	6,835	11,613
提供技術支援及維護服務	7,664	24,071
總計	14,499	35,684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6,835	11,613
隨時間	7,664	24,071
總計	14,499	35,684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利息收入	9	2,523
其他	784	35
	793	2,558

5.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774	968
其他貸款利息	372	29
債券利息	134	-
租賃利息	67	116
承兌票據的推算利息	-	2,770
	1,347	3,883

6. 稅前虧損

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32	4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5	46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71	1,232
董事薪酬	1,224	1,2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	(8,756)
研發開支	-	5,256

7. 所得稅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稅項抵免	3	7

由於本集團有自上一年度結轉的累計稅項虧損，故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二三年：無)。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源自中國的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期間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二零二三年：無)。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7,686)	(3,785)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1,765,237	56,285,557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將導致對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虧損產生反攤薄影響，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故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10. 投資物業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估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44,259
匯兌差額	(5,738)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238,521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已質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抵押的投資物業賬面金額約為39,21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3,460,000港元）。

11.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動用零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約25,000港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預付款項	46	84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1,677	47,452
	41,723	48,296
非流動部分：		
預付款項	-	61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587
	-	1,202
流動部分：		
預付款項	46	22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34	955
應收出售附屬公司代價	39,943	45,910
	41,723	47,094
	41,723	48,296

13.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經扣除減值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個月內	15,289	13,326
1至2個月	125	587
2至3個月	18	187
超過3個月	51	1,484
	15,483	15,584

本集團向客戶授出介乎30至90日內的信貸期限。在若干情況下，本集團會要求客戶預先付款。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增強信貸措施。應收貿易賬款不計息。

14.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個月內	1,139	881
1至2個月	798	644
2至3個月	7	492
超過3個月	2	1,438
	1,946	3,455

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計開支	7,872	6,587
其他應付款項	8,104	6,831
已收按金	-	1,839
應付增值稅	259	568
	16,335	15,825

16. 銀行及其他借貸

	附註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			
按揭貸款	(i)	39,216	43,460
其他貸款：			
孖展貸款	(ii)	-	38
來自獨立第三方的貸款	(iii)	20,137	16,988
		20,137	17,026
		59,353	60,486
分析如下：			
非流動負債		20,137	16,988
流動負債		39,216	43,498
		59,353	60,486

附註：

(i)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按揭貸款約39,21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460,000港元)為期8年直至二零三零年三月，附帶銀行可行使之須按要求償還條款。平均利率為3.75%。按揭貸款以本集團投資物業及本公司之企業擔保的押記作抵押。

(ii)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孖展貸款以本集團於香港上市、公平值為55,000港元的權益證券作抵押，並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按固定年利率9.125%計息。

(iii)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之貸款約3,22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301,000港元)按年利率15%計息、無抵押及須於二零二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償還。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之貸款約48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95,000港元)按年利率13.8%計息、無抵押及須於二零二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償還。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之貸款約為26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5,000港元)，按年利率13.8%計息、無抵押及須於二零二八年九月十九日償還。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之貸款約為1,07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00,000港元)，按年利率13.8%計息、無抵押及須於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償還。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之貸款約10,08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332,000港元)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償還。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之貸款約1,49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85,000港元)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償還。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之貸款約3,50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償還。

17. 債券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即期 債券	4,681	4,547

本集團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完成發行零息債券。債券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債券將使用分散式賬本技術(Distributed Ledger Technology)作為替代紙張的文件工具發行，並將使用數碼擁有權代幣(Digital Ownership Token)標準實施。

24,750,000港元的債券已由一名第三方購買，較面值折讓約66.66%。本集團自債券認購收到約8,252,000港元。債券按折讓價發售，實際到期年收益率為3.73%並將於二零五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期。

初始債券公平值為約4,426,000港元。

18.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 0.1港元的普通股	12,000,000,000	1,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61,765,237	6,177

19.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指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收取或就轉讓負債支付的價格。以下披露的公平值計量採用一套公平值層級，將計量公平值所用估值技術的輸入數據劃分成三個層級：

第一級輸入數據：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於活躍市場上就相同資產或負債獲得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輸入數據：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除外）。

第三級輸入數據：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的政策為於導致轉移的事件發生或狀況有變當日，確認該三個層級中任何一級的轉入及轉出。

(a) 公平值層級的披露級別：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使用以下項目的公平值計量：

描述	第一級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第二級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第三級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於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				
權益證券－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333	-	-	333
於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的權益投資				
權益證券				
－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的權益證券	26	-	-	26
－ 私募權益	-	-	9,877	9,877
投資物業				
商用－中國	-	-	238,521	238,521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總額	359	-	248,398	248,75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以下項目的公平值計量：

描述	第一級 (經審核) 千港元	第二級 (經審核) 千港元	第三級 (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於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				
權益證券－於香港上市	55	-	-	55
權益證券－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503	-	-	503
於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的權益投資				
權益證券				
－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的權益證券	1,023	-	-	1,023
－ 私募權益	-	-	9,877	9,877
投資物業				
商用－中國	-	-	244,259	244,259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總額	1,581	-	254,136	255,717

(b) 根據第三級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對賬：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描述	於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量的		
	權益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物業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9,877	244,259	254,136
匯兌調整	-	(5,738)	(5,738)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9,877	238,521	248,39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描述	於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量的		
	權益投資 (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物業 (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3,025	256,671	299,696
於以下項目內確認的虧損總額			
－ 綜合損益	-	(5,536)	(5,536)
－ 其他全面收益	(975)	-	(975)
出售附屬公司	(32,311)	-	(32,311)
匯兌調整	138	(6,876)	(6,73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77	244,259	254,136

(c) 本集團所用估值程序以及估值技術及公平值計量所用輸入數據披露如下：

本集團首席財務官負責就財務報告進行所需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計量（包括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財務總監就該等公平值計量直接向董事會匯報。首席財務官與董事會至少每年兩次討論估值程序及有關結果。

就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而言，本集團一般委聘具備認可專業資格及近期估值經驗的外部估值專家進行。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描述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輸入數據增加對公平值的影響	公平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物業	直接收入法	月租收入	每平方米 人民幣40-122元	增加	238,521
		市場月租	每平方米 人民幣102元	增加	
		期內收益率	3.25%	減少	
		復歸收益率	3.50%	減少	
分類為於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量的權益投資 的私募權益投資	貼現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13.11%	減少	9,877
		缺乏可銷售性折讓	20.5%	減少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描述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輸入數據增加對公平值的影響	公平值 (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物業	直接收入法	月租收入	每平方米 人民幣40-122元	增加	244,259
		市場月租	每平方米 人民幣102元	增加	
		期內收益率	3.25%	減少	
		復歸收益率	3.50%	減少	
分類為於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量的權益 投資的私募權益投資	已貼現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13.11%	減少	9,877
		缺乏可銷售性折讓	20.5%	減少	

2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起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起採納一項新購股權(「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連同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統稱「該等計劃」), 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成就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饋。該等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本集團的全職僱員、本集團的顧問及諮詢人。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屆滿。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起生效, 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 否則將自該日起10年內維持有效。於該等計劃屆滿後, 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一直有效, 直至其屆滿為止。有關購股權期限及有效期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目前，因根據計劃已授出及尚未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30%。於直至授出日期前的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計劃內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授出超出該限額的任何額外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的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的任何購股權如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或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事先批准。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由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由承授人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港元後接納。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酌情決定，並於購股權被視為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開始。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的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購股權的特定類別詳列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三日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三日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至 二零三一年五月十二日	2.19*
二零二二年 六月十六日	二零二二年 六月十六日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三二年六月十五日	1.40*
二零二三年 八月十日	二零二四年 八月十日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日至 二零三三年八月九日	3.42

* 經調整

倘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授出的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期後仍未獲行使，即告失效。僱員一旦離開本集團，其購股權隨即沒收。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的變動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購股權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期初尚未行使	5,640,775	2.29	4,220,246	1.88
期內失效	(200,000)	1.40	(117,471)	1.88
於期末尚未行使	5,440,775	2.32	4,102,775	1.88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分別約為2,992,000港元、1,172,000港元及2,695,000港元。

於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根據計劃獲准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4,608,523份（二零二三年：6,176,523份），相當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6.29%（二零二三年：10%）。

該等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定價模型計算。該模型的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八月十日	二零二二年 六月十六日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三日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	3.23港元	0.14港元	0.245港元
行使價	3.42港元	0.14港元	0.245港元
預期波幅	76.59%	65.11%	68.33%
預計年期	10年	10年	10年
無風險利率	3.356%	3.23%	1.2%
預期股息率	0%	0%	0%
預期提早行使倍數	2.2/2.8	2.2	2.2

預期波幅透過計算本公司股價於過往10年的歷史波幅釐定。

授予顧問的購股權乃為獎勵其協助本集團擴展業務網絡、收購及開拓新業務項目及機遇。由於不能可靠地估計有關利益的公平值，因此，其公平值乃參考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

2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22. 批准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一般資料

董事服務合約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舉足輕重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短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短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長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概約) (附註a)
		登記股東	相關權益	
執行董事				
黃景兆	實益擁有人	639,550	-	0.87%
		-	615,000 (附註b)	0.84%
非執行董事				
李世榮 · JP · MH	實益擁有人	-	200,000	0.2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慶文 (於二零二四年 八月一日辭任)	實益擁有人	-	34,000 (附註c)	0.05%
黃海權	實益擁有人	-	34,000 (附註c)	0.05%
陳聖蓉	實益擁有人	-	34,000 (附註c)	0.05%
前任執行董事				
張棋深	實益擁有人	-	614,374	0.84%

附註：

- (a) 百分比乃根據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73,265,237股計算。
- (b) 黃景兆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獲授予3,430,000份購股權(於本公司股份按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前)。
- (c) 董事各自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獲授予340,000份購股權(於本公司股份按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前)。

除上文及「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登記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記錄在冊的權益或短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短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短倉」及「購股權」各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時間，概無授出任何權利予任何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使彼等可透過購入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起生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授出合共23,900,000份購股權，附帶權利可認購23,9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並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進一步授出合共16,360,000份購股權，附帶權利可認購16,360,000股本公司股份。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的獎勵或回報。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為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並將鼓勵該等參與者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亦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並向本集團僱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諮詢人、專業顧問、客戶、業務夥伴、合營夥伴、策略夥伴或向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或提供者，以及全權信託的任何受託人（其中一名或多名受益人屬於上述任何類別人士）提供額外獎勵。

董事會可不時根據任何參與者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而釐定彼等獲授任何購股權之資格基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

可供發行股份總數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屆滿，且於本期間，不再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將繼續可予行使。於本期間後，33,562份及34,000份購股權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及二零二四年八月失效。3,835,213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故合共3,835,213股股份可供發行，相當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5.23%。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更新。於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前，本公司根據更新的授權限額能授出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34,314,132份購股權（即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每名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超過該1%限額的購股權，本公司須刊發通函以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須遵守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規定。

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限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各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三一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三二年六月十五日。

已授出購股權之歸屬期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授出的購股權並無歸屬期。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款項

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釐定購股權行使價的基準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正式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餘下年期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起計直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屆滿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一直有效，直至其屆滿(即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為止，屆滿日期就二零二一年五月授出的購股權而言為二零三一年五月十二日及就二零二二年六月授出的購股權而言為二零三二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期間，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載列如下：

姓名	職銜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四年 一月 一日 之結餘	已授出	已失效	已註銷	已行使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 三十日尚 未行使
主要股東											
張榮	主要股東	2.19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三日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至 二零三一年五月十二日	25,730	—	—	—	—	25,730
小計：						25,730	—	—	—	—	25,730
董事											
黃景兆	執行董事(「執行董事」)、 主席兼行政總裁	1.40	二零二二年 六月十六日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三二年六月十五日	343,000	—	—	—	—	343,000
孔慶文(於 二零二四年 八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1.40	二零二二年 六月十六日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三二年六月十五日	34,000	—	—	—	—	34,000
黃海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	1.40	二零二二年 六月十六日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三二年六月十五日	34,000	—	—	—	—	34,000
黃海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	1.40	二零二二年 六月十六日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三二年六月十五日	34,000	—	—	—	—	34,000
前任董事											
張拱深	執行董事	2.19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三日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至 二零三一年五月十二日	267,374	—	—	—	—	267,374
		1.40	二零二二年 六月十六日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至 二零三一年五月十二日	73,000	—	—	—	—	73,000
小計：						785,374	—	—	—	—	785,374

姓名	職銜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四年 一月 一日 之結餘	已授出	已失效	已註銷	已行使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 三十日尚 未行使
僱員											
批次甲 ¹		2.19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三日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268,492	—	—	—	—	268,492
批次乙 ¹		2.19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三日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184,588	—	—	—	—	184,588
批次丙 ¹		2.19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三日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1,246,255	—	—	—	—	1,246,255
批次丁 ¹		1.40	二零二二年 六月十六日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245,000	—	(80,000)	—	—	165,000
批次戊 ¹		1.40	二零二二年 六月十六日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430,000	—	(120,000)	—	—	310,000
批次己 ¹		1.40	二零二二年 六月十六日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343,000	—	—	—	—	343,000
小計：						2,717,335	—	(200,000)	—	—	2,517,335
顧問											
韋奇	AI顧問	2.19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三日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237,168	—	—	—	—	237,168
衛國康	數據中心建設顧問	2.19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三日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237,168	—	—	—	—	237,168
黃皆歡	顧問(演算法)	1.40	二零二二年 六月十六日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100,000	—	—	—	—	100,000
小計：						574,336	—	—	—	—	574,336
總計：						4,102,775	—	(200,000)	—	—	3,902,775

附註1：

批次	授予各僱員的購股權數目	僱員人數
甲	0至50,000	18 (該18名僱員其中6人已辭職，已授出的購股權已失效)
乙	50,001至100,000	4 (該4名僱員其中1人已辭職，已授出的購股權已失效)
丙	200,001至250,000	5
丁	0至50,000	10 (該10名僱員其中4人已辭職，已授出的購股權已失效)
戊	50,001至100,000	6 (該6名僱員其中1名僱員為批次甲的承授人以及其中2人已辭職，已授出的購股權已失效)
己	200,001至343,000	1

附註2：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完成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完成每十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之股份合併後，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數目及行使價已作出相應調整。

附註3：

購股權的行使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其並無任何歸屬期或表現目標。

附註4：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前之收市價為0.140港元(於上文附註2所述之股份合併完成前)。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股東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採納日期」）起生效。於採納購股權計劃後，本公司有權根據計劃授權發行6,176,523份購股權，根據服務供應商限額發行617,652份購股權。於本報告日期，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1,538,000份購股權。於本期間末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有權根據計劃授權授出最多合共4,608,523份購股權及根據服務供應商限額授出617,652份購股權。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及參與者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旨在讓董事會向(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ii)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及(iii)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且符合本集團長遠增長利益的人士，例如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及服務供應商（「服務供應商」，統稱「合資格參與者」），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董事認為，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符合市場慣例，即向僱員參與者提供獎勵，激勵彼等為本集團之整體利益致力達成長遠目標。

董事會於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前，可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如適用）並根據合資格參與者所作貢獻的性質考慮標準，全權酌情釐定僱員參與者的資格。

可供發行股份總數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有權於根據該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最多6,176,523股股份，相當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1,568,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3.42港元。3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失效。於本期間，本集團概無向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且尚未動用服務供應商限額。

於本報告日期，1,538,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故1,538,000股股份可供發行，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約2.10%。

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每名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超過該1%限額的購股權，本公司須刊發通函以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須遵守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規定。

董事會亦已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將授予服務供應商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設立服務供應商限額為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即不超過617,652股股份。

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限

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行使。

已授出購股權之歸屬期

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期將由董事會釐定，惟最短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款項

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於授出日期三十日內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釐定購股權行使價的基準

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行使價須由董事會於授出時全權酌情釐定，惟該價格應最少為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正式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餘下年期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載列如下：

姓名	職銜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 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二四年 一月 一日 之結餘	已授出	已失效	已註銷	已行使	
董事											
黃景兆	執行董事、主席 兼行政總裁	3.42	二零二三年 八月十日	二零二四年 八月十日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日至 二零三三年八月九日	272,000	—	—	—	—	272,000
李世榮, JP, MH	非執行董事	3.42	二零二三年 八月十日	二零二四年 八月十日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日至 二零三三年八月九日	200,000	—	—	—	—	200,000
前任董事											
張拱深	執行董事	3.42	二零二三年 八月十日	二零二四年 八月十日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日至 二零三三年八月九日	274,000	—	—	—	—	274,000
小計：						746,000	—	—	—	—	746,000
僱員											
批次甲 ¹		3.42	二零二三年 八月十日	二零二四年 八月十日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日至 二零三三年八月九日	180,000	—	—	—	—	180,000
批次乙 ¹		3.42	二零二三年 八月十日	二零二四年 八月十日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日至 二零三三年八月九日	612,000	—	—	—	—	612,000
小計：						822,000	—	—	—	—	792,000
總計：						1,538,000	—	—	—	—	1,538,000

附註1：

批次	授予各僱員的購股權數目	僱員人數
甲	0至50,000	6(該6名僱員其中1人已辭職，已授出的購股權已失效)
乙	50,001至400,000	2

附註2：

購股權的行使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行使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日至二零三三年八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其並無任何表現目標。

附註3：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即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前之收市價為3.42港元。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長倉：

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概約) (附註a)
張榮先生(「張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027,499 (登記股東)	20.51%
		25,730 (相關權益)	0.04%
	透過受控制法團	3,008,800 (登記股東) (附註b)	4.12%
李應樵博士(「李博士」)	透過受控制法團	2,652,038 (登記股東) (附註c)	3.62%
		3,335,323 (相關權益) (附註d)	4.55%
林樹松先生(「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3,801,300 (登記股東)	5.19%
蔡慶蓮女士(「蔡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e)	3,801,300	5.19%
鄧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3,503,400 (登記股東)	4.78%

附註：

- (a) 百分比乃根據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73,265,237股計算。
- (b) 該3,008,800股股份由Corporate Advisory Limited (「Corporate Advisory」) 持有，而Corporate Advisory則由張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張先生被視為為Corporate Advisory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該2,652,038股股份由萬維數碼集團有限公司 (「萬維數碼」) 持有，而萬維數碼則由李博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李博士被視為為萬維數碼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d) 該3,335,323股股份由Marvion Group Limited (「Marvion Group」) 持有，而李博士間接持有其26.97%股權。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Beauty Intentions Limited (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本公司及Marvion Group (作為賣方之一)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向Beauty Intentions出售而Beauty Intentions有條件同意收購Autostereoscopic 3D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為100,000,000港元，將透過(i)本金總額為75,985,677.28港元的承兌票據；及(ii)本公司向賣方(或彼等的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1,117,742股代價股份償付。根據上述建議收購事項，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李博士被視為為Marvion Group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相關權益。

於報告期後，建議收購事項已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起單方面終止 (「終止」)。有關終止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的相關公告。其後，Marvion Group及李博士不再於上述3,335,323股股份中擁有相關權益。

- (e) 蔡女士為林先生的配偶，因此被視為為林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 (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彼等的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短倉」一節) 已登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在冊的權益或短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董事及控股股東的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被視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述者除外：

守則條文C.2.1

守則條文C.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黃景兆先生（「黃先生」）現時兼任本公司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此常規偏離守則的守則條文C.2.1。董事會認為，由黃先生身兼兩職有助保持本公司政策延續性及業務穩定，誠屬恰當及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該操守守則及規定交易準則以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設立附有書面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及審閱綜合財務報表、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匯報制度、本集團採納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審閱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的相關工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並確認其符合適用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審核委員會成員在外聘核數師的挑選及委任上並無意見分歧。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黃海權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聖蓉博士及朱煥釗先生。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編製。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資料變更載列如下：

- (1) 孔慶文先生已辭任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6）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起生效。
- (2) 張棋深先生（「張先生」）已退任執行董事，並據此辭任本公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職務，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 (3) 朱喬華先生（「朱先生」）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委任為執行董事。
- (4) 本公司執行董事黃景兆先生（「黃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緊隨張先生辭任後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 (5) 孔慶文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 (6) 梁嘉銘女士，MH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 (7) 朱煥釗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起生效。彼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 (8) 黃海權先生獲調任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條，並無其他事項須予以披露。

根據GEM上市規則承擔的持續披露責任

本公司並無GEM上市規則第17.22條、第17.23條及第17.24條項下的任何其他披露責任。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肩負最終責任確保本集團維持穩健而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並確保嚴格遵守有關法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已建立風險管理組織框架，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組成。董事會釐定為達成本集團策略目標應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並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年一次檢討有系統的有效性，範圍涵蓋所有重大監控範疇，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後並無其他重大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景兆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景兆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朱喬華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世榮議員，JP、MH及梁嘉銘女士，MH；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海權先生、陳聖蓉博士及朱煥釗先生。